证券代码: 835128 证券简称: 景森设计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del>-</del>,

本制度于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 大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 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信息披露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内容 与格式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 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

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审计工作。

第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各部门负责 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 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 计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 不良影响的;
-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 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 第二章 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七条财务报告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重大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八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业务规则》、《内容与格式指引》及《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应责成公司相关部门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同时通知监事会。相关部门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相关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若适用)、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抄报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部门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 第三章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条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 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足以 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错误判断造成重大损失后果的: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错误判断造成重大损失后果的;
-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错误判断造成重 大损失后果的;
-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错误判断造成重大损失后果的;
- 5、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遗漏,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错误判断造成重大损失后果的;
-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错误判断造成重大损失后果的;
-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错误判断造成重大损失后果的。
-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没有披露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 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 净资产等交易;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的对外担保损失;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错误判断的重大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 第四章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董事会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对责任人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 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八条**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中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本制度第一条所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